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好芳
電話：02-7736-5658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表(範例)、推薦名冊(範例)、操作手冊
(A09000000E_11226004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600448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22600448_senddoc1_Attach3.ods、
A09000000E_112260044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「第18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於
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推薦表及推薦名冊(含浮
水印並核章)，送達本部，逾期不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
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
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，並由各機關學校
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向所在地之直轄
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推薦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受
理推薦後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，並於
每年5月31日前，依本要點規定名額，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- 三、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



理推薦或給獎。另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四、請貴局（府）依本要點受理推薦並辦理初審，初審後於

「良師興國網管理系統(<https://eduteawebnew.mcu.edu.tw/tracko/login>)」填報推薦資料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（含照片），並於該網列印含浮水印推薦表及推薦名冊，核章後送本部辦理。

五、良師興國網管理系統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受推薦人提供半年內「彩色半身照片」1張（電子檔）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。

（二）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。請承辦同仁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後再進行上傳作業，以保障受推薦人員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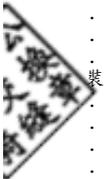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具體事蹟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上傳，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（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）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，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並請貴局（府）協助掃描上傳。

六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表（範例）、推薦名冊（範例）及操作手冊；其中系統操作事項請先參考操作手冊，如仍有疑義請洽周榮發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882-4564轉8290、電子郵件：zfchou@mail.m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

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銘傳大學(良師興國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